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2]AN087-1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2]AN087-16号

致：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相继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同时，根据深交所的要求，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容诚审

字[2022]361Z0283号”《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22.6.30)》”），相应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报告期变更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1-6月，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一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四、一轮问询函之“5.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杨清金，其直接持股 4.95% 股权，并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东中仑集团、中仑海清、中仑海杰 60.00%、99.00%、25.67% 股权/份额；杨清金合计控制公司 79.95% 的表决权。

(2) 杨杰系杨清金之子，与杨清金为一致行动人。杨杰直接持有公司 0.05% 股权，并分别持有中仑集团、中仑海清和中仑海杰 40.00%、1.00%、1.00%，合计享有公司权益比例为 24.79%。目前杨杰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最近两年内曾担任发行人前身中仑有限董事。

(3) 发行人主要利润来源于长塑实业，其原实际控制人为王哲夫。

请发行人：

(1) 说明未将杨杰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最近两年杨杰是否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结合控股股东中仑集团的股权结构变化，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完整，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2) 结合资金流水、收购资金来源及流向、分红款流向等相关凭证说明杨清金、杨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代持。

(3) 结合杨杰、王哲夫及其近亲属控制、对外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替代性、竞争性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

(4) 说明王哲夫其他关联企业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控制企业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合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问题 5.1 说明未将杨杰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最近两年杨杰是否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结合控股股东中仓集团的股权结构变化，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完整，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1) 说明未将杨杰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最近两年杨杰是否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

① 杨清金所能控制、支配表决权股份的比例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2/3，能对发行人形成单一绝对控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杨清金所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合计控股比例
		中仓集团		中仓海清		中仓海杰		中仓海华			
		杨清金持股比例	中仓集团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杨清金权益比例	中仓海清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杨清金权益比例	中仓海杰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杨清金权益比例	中仓海华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1	2019.1	60%	100%	——	——	——	——	——	——	——	100%
2	2019.9	60%	82%	99%	12%	99%	6%	——	——	——	100%
3	2019.11	60%	61.50%	99%	9%	99%	4.50%	99%	5%	——	80%
4	2019.12	60%	61.50%	99%	9%	25.67%	4.50%	99%	5%	——	80%
5	2021.2	60%	61.50%	99%	9%	25.67%	4.50%	99%	——	4.95%	79.95%

最近两年：

A. 杨清金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仓集团60%股份，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杨清金为中仓集团的控股股东，且担任中仓集团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间接控制发行人61.5%的股份；

B. 杨清金作为中仓海清、中仓海杰、中仓海华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约18.5%股份（2021年2月起，杨清金通过中仓海华所间接持有的4.95%股份变为杨清金直接持股）；

C. 杨清金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

综上，最近两年，杨清金所能控制、支配表决权股份的比例均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2/3，且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控制力。

② 杨杰不能通过股权关系、任职关系、任职经历等对发行人产生实际影响

A. 杨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未超过 5%，亦未对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具有控制力和支配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杨杰所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合计控股比例
		中仓集团		中仓海清		中仓海杰		中仓海华			
		杨杰持股比例	中仓集团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杨杰权益比例	中仓海清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杨杰权益比例	中仓海杰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杨杰权益比例	中仓海华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1	2019.1	40%	100%	——	——	——	——	——	——	——	0%
2	2019.9	40%	82%	1%	12%	1%	6%	——	——	——	0%
3	2019.11	40%	61.50%	1%	9%	1%	4.50%	1%	5%	——	0%
4	2021.2	40%	61.50%	1%	9%	1%	4.50%	1%	——	0.05%	0.05%

如上表所述，最近两年，杨杰自2021年2月直接持有公司0.05%股份后，其直接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直接持股比例均未超过5%；同时，杨杰虽分别持有中仓集团、中仓海清和中仓海杰40%、1%、1%的股权/合伙财产份额，但杨杰系中仓集团、中仓海清和中仓海杰的少数股东/出资人，不能对中仓集团、中仓海清和中仓海杰的投票表决产生决定性影响，报告期内，中仓集团、中仓海清、中仓海杰在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层面的投票表决，均是按照杨清金的意志作出，具体如下：

a. 杨杰自2021年2月起直接持有发行人0.05%的股份，直接持股对应的表决权比例极小，其直接持股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作出的结论不具有影响力。且在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层面，杨杰作为杨清金的一致行动人，未曾提出议案，其在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投票表决均与杨清金保持一致；

b. 杨清金自报告期初至今一直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仓集团60%股权。根

据《公司法》规定，杨清金为中仑集团控股股东；而杨杰虽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仑集团40%的股权，但系中仑集团少数股东，杨杰对中仑集团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没有支配力，杨清金通过在中仑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对中仑集团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具有支配力；

c. 杨杰持有中仑海清1%合伙财产份额，持有中仑海杰1%合伙财产份额（持有的中仑海华1%合伙财产份额对应的发行人股份转为直接持股），在合伙平台中的权益比例极小，且均仅担任有限合伙人，杨杰对中仑海清、中仑海杰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没有支配力；杨清金作为中仑海清、中仑海杰的普通合伙人，对中仑海清、中仑海杰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具有支配力。

综上，杨杰虽然穿透计算直接和间接合计约持有发行人24.79%股份，但其中合计24.74%的股份为间接持股，且杨杰对该等间接持有的发行人24.74%股份的表决权并无支配力，而其直接持有的0.0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比例较小，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几无影响力，其在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均受杨清金影响，与杨清金保持一致。

B. 杨杰未通过任职关系控制发行人

报告期内，杨杰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人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人	发行人子公司			中仑集团	中仑海清	中仑海杰	中仑海华（已注销）
		中仑塑业	长塑实业及其子公司					
			长塑实业	福建长塑				
1	2018.11-2019.11，担任监事	2018.12-2021.6，担任监事	2019.11-2021.9，担任董事	未任职	2018.1至今，担任监事	2019.8至今，担任有限合伙人	2019.8至今，担任有限合伙人	2019.8至今，担任有限合伙人
2	2019.11-2021.6，担任董事							

最近两年，杨杰未通过任职关系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a. 于发行人层面，2018年11月至2019年11月，杨杰任中仑有限监事；2019年11月至2021年6月，杨杰任中仑有限董事；2021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

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杨杰不再担任中仑新材任何职务。

2019年11月，Strait增资入股中仑有限，中仑有限的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以及《中仑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杨杰担任董事期间，中仑有限董事会系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一切重大事宜，且若干重大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杨杰担任中仑有限董事并在董事会进行表决的行为主要系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中仑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按照杨清金的安排，在最高权力机构中对于涉及中仑有限的重大事项上，代表中仑集团的意志行使股东决策权、表决权。在担任中仑有限董事期间，杨杰在行使表决权时均与杨清金保持一致，不存在投反对票等导致中仑有限无法通过相应决策的情形。

根据《中仑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中仑有限设经营管理机构，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职员组成，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各项决定，组织领导日常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工作。2019年12月1日，中仑有限董事会决议聘请颜艺林为总经理、黄鸿辉为董事会秘书、谢长火为财务总监，三人组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机构。杨杰未在中仑有限的日常经营管理机构任职，未参与中仑有限的日常经营管理。

在发行人子公司层面，杨杰未担任过中仑塑业、福建长塑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中仑塑业、福建长塑的经营活动。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杨杰担任长塑实业董事，情形与其出任中仑有限董事相似，2019年11月，发行人收购长塑实业90%股权，长塑实业的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杨杰担任长塑实业董事并在董事会进行表决的行为主要系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厦门长塑实业有限公司章程》，按照杨清金的安排，在最高权力机构中对于涉及长塑实业的重大事项上，代表中仑有限的意志行使股东决策权、表决权，杨杰未参与长塑实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b. 于中仑集团层面，自中仑集团成立以来，杨杰仅担任监事，未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中仑集团的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不能通过中仑集团对发行人产生影响。

c. 于中仑海清和中仑海杰层面，中仑海清和中仑海杰系有限合伙企业，而杨杰仅系有限合伙人，不能影响中仑海清和中仑海杰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

权的行使。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仑集团、中仑海清、中仑海杰的工商档案及会议文件资料，杨杰作为实际控制人杨清金的一致行动人，其表决意见与杨清金的意见一致。

综上，杨杰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子公司中仑塑业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虽担任过中仑有限董事及长塑实业董事，但该等出任董事的经历为根据杨清金的意志作出的过渡性安排，至发行人股改完成后，杨杰已不再担任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杨杰虽曾出任过中仑有限及长塑实业董事，但其并未参与日常经营活动，未在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③ 发行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及中仑集团由杨清金主导创立或收购，杨杰并未参与

发行人子公司中仑塑业原系厦门长天的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清金在担任长天塑化董事长期间决策而设立。为进一步厘清旗下公司的业务体系，实现产业集中化发展优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清金制定了围绕尼龙产业进行纵向延展，构建尼龙产业上下游一体化产业生态的战略目标。基于该产业发展的战略目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清金于2018年11月设立中仑有限并将中仑塑业纳入，作为战略起点。由于PA6切片系BOPA的原材料，中仑有限在2019年12月进一步实现对长塑实业的收购，实现PA6切片的下游延伸。收购长塑实业后，中仑有限进行了进一步的战略聚焦，完善以功能性BOPA薄膜为核心，进一步构建成熟的“薄膜产业生态”系统的发展理念，确立了以尼龙薄膜产业为主线，实现“薄膜产业生态”系统上下游协同发展的战略。

杨杰最近两年主要在最有料和金旻新材料负责具体业务工作，除曾按照杨清金的安排作为中仑有限、长塑实业的董事，代表中仑集团行使股东权利外，未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

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中仑集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清金主导创立，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设立及收购兼并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清金一人主导，杨杰并未参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中仑集团、子公司中仑塑业、长塑实业的设立及收购决策，未在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④ 杨杰未参与发行人董监高及主要员工的提名、任命及股权激励实施

A.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的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1	杨清金	董事长	中仑集团
2	颜艺林	董事	中仑集团
3	牟青英	董事	中仑集团
4	林挺凌	董事	Strait
5	郭宝华	独立董事	中仑集团
6	杨之曙	独立董事	中仑集团
7	沈维涛	独立董事	中仑集团
8	丘国才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9	李敏	监事	中仑集团
10	黄兰香	监事	中仑集团

如上所述，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中，除林挺凌系外部股东Strait提名及丘国才系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中仑集团根据杨清金的意志而提名，杨杰未参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的提名。

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分别为总经理颜艺林、副总经理牟青英、财务总监谢长火及董事会秘书黄鸿辉；上述人员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产生，此时杨杰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杨杰未参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

C. 发行人对主要员工的股权激励系由杨清金主导下而实施，且激励股份来源杨清金，不存在来自于杨杰的情形。2019年12月17日，根据中仑海杰全体合伙人杨清金、杨杰签署的《厦门中仑海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变更决定书》，同意普通合伙人杨清金将其持有的中仑海杰462万份合伙财产份额以1元/份合伙财产份额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颜艺林、牟青英、郑伟、许剑坡、黄鸿辉、谢长火、简锦炽、刘桂珍此等8名激励对象，各激励对象为中仑海杰有限合伙人。

如上所述，公司大部分董事、监事的提名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清金主导，杨杰未参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员工的选聘和激励，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员工均不具有影响力，不能通过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员工而在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此外，目前已上市企业中，如标榜股份（301181）、药易购（300937）、绿岛风（301043）、豪森股份（688529）等，亦存在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主体股份，并曾/现担任上市主体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该等上市企业亦未将该等直系亲属认定为上市主体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⑤ 杨杰未在公司及子公司负责或参与日常经营，且未在公司及子公司处领薪

报告期内，杨杰仅系根据杨清金的安排担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职务，未实际负责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亦未负责或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故其未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最近两年，杨杰主要在金旻新材料担任副总经理并在金旻新材料领取相应的劳动报酬。

⑥ 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

杨杰的投资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一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之“四/3（1）杨杰及其近亲属控制、对外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替代性、竞争性等情况”。杨杰所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杨杰所直接、间接投资的企业与杨清金控制的企业高度重合，杨杰的对外投资活动均是跟随杨清金作出。

杨杰作为实际控制人杨清金的一致行动人，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杨杰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厦门市公安局开元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杨杰不存在犯罪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

（2）结合控股股东中仑集团的股权结构变化，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完整，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根据中仑集团的工商档案资料，中仑集团于2018年11月12日成立。自设立以来，中仑集团的注册资本一直为30,000万元，其中杨清金认缴18,000万元（持股比例60%），杨杰认缴12,000万元（40%），中仑集团自设立以来，股

权结构未发生变化，第一大股东均为杨清金，未发生变动，因此，最近两年，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最近两年，杨清金所能控制、支配表决权股份的比例均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 2/3，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能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控制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系由杨清金主导创立和收购，现有股权架构及主要经营主体均系由杨清金主导构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中仑集团第一大股东均为杨清金，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认定杨清金为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规定，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有关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的规定。

同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问答》”）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鉴于：

A.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杰虽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 24.79%，持股比例超过 5%，但杨杰能控制的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仅为 0.05%，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表决实际影响极小，且其相应表决均与杨清金保持一致；

B. 杨杰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子公司中仑塑业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虽担任过中仑有限董事及长塑实业董事，但该等出任董事的经历为根据杨清金的意志作出的过渡性安排，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且自发行人股改完成后至目前，杨杰已不再担任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C. 杨杰未在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具体体现在：

a. 发行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及中仑集团由杨清金主导创立或收购，杨杰并未参与；

b. 杨杰未参与发行人董监高及主要员工的提名、任命及股权激励实施，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员工均不具有影响力；

c. 杨杰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负责或参与日常经营，且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领薪。

对照《创业板首发问答》，发行人未认定杨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自身实际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问答》的规定。

此外，《创业板首发问答》规定“……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杨杰不存在不适宜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已比照相关规则对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创业板首发问答》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则，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完整。

3. 问题 5.3 结合杨杰、王哲夫及其近亲属控制、对外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替代性、竞争性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

(1) 杨杰及其近亲属控制、对外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替代性、竞争性等情况

根据杨杰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杰及其近亲属所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授权资本/ 出资额	实际经营业务	持股情况
1	中仑集团	2018.11.12	30,000 万元	投资控股	杨清金持股 60%，杨杰持股 40%
2	最有料	2016.6.3	3,000 万元	塑料化工原料供应链 服务平台	最有料（厦门）互联网科技 有限公司持股 66.67%，杨杰持股 26.67%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授权资本/ 出资额	实际经营业务	持股情况
3	最有料（厦门）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2.5.24	5,000 万元	2022 年 5 月新设立，投资控股	中仑集团持股 100%
4	厦门最有料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2.5.31	2,500 万元	2022 年 5 月新设立，尚无实际经营业务，拟承接最有料部分互联网平台业务	最有料（厦门）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专塑物流	2021.2.1	5,000 万元	仓储物流	最有料（厦门）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厦门东南蓝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10	1,000 万元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中仑集团持有 50% 合伙份额
7	厦门中仑蓝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8.23	1,000 万元	股权投资	中仑集团持有 20% 合伙份额，厦门东南蓝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0% 合伙份额
8	厦门中仑蓝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9.29	12,000 万元	股权投资	中仑集团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75% 合伙份额；厦门中仑蓝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8.33% 合伙份额
9	中仑海清	2019.8.8	1,255 万元	投资控股	杨清金持股 99%，杨杰持股 1%
10	中仑海杰	2019.8.23	630 万元	投资控股	杨清金持股 25.67%，杨杰持股 1%
11	金旻集团	2015.12.28	20,000 万元	股权投资、化工原料贸易	杨清金持股 60%，杨杰持股 40%
12	金旻新材料	2016.8.16	48,470 万元	改性塑料、胶带、离型膜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金旻集团持股 91.75%
13	金旻实业	1999.2.2	11,600 万元	无实际经营业务	金旻集团持股 60%
14	EASTLI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2007.2.28	50,000 美元	投资控股	杨清金持股 100%
15	UNITED TECH INDUSTRIES LIMITED	2017.2.15	50,000 美元	投资控股	EASTLI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持股 100%
16	长天塑化	2007.3.29	33,000,000 新加坡币	投资控股	EASTLI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持股 25.73%，UNITED TECH INDUSTRIES LIMITED 持股 20.07%，Goodwis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 30.08%
17	JUMBO GLORIES LIMITED	2005.4.1	50,000 美元	投资控股	长天塑化持股 100%
18	厦门长天	2006.12.6	5,000 万美元	胶带、离型膜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Jumbo Glories Limited 持股 70%，厦门长凯持股 30%
19	DRAGON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2007.10.5	50,000 美元	无实际经营业务	JUMBO GLORIES LIMITED 持股 100%

杨杰所直接、间接投资的企业与杨清金控制的企业高度重合。除杨清金外，杨杰的其他近亲属不存在对外投资的企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 BOPA 薄膜、生物降解 BOPLA 薄膜及聚酰胺 6（PA6）等相关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杨杰所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五、一轮问询函之“6. 关于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显示：

（1）控股股东中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厦门市最有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化工原料供应链服务平台。

（2）实际控制人杨清金控制有多家企业，其中金旻集团从事化工原料贸易，金旻新材料主要产品为改性塑料、胶带等，厦门长天从事胶带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中仑集团是否参股其他企业，中仑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与投资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或属于发行人上下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问题 6.1 请发行人说明中仑集团是否参股其他企业，中仑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与投资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或属于发行人上下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说明中仑集团是否参股其他企业，中仑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与投资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

① 中仑集团参股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仑集团除控股发行人、最有料（厦门）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外，中仑集团参股企业包括厦门东南蓝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厦门中仓蓝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中仓蓝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② 中仓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与投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仓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清金及其近亲属控制与投资的存续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授权资本/出资额	实际经营业务	持股情况
1	中仓集团	2018.11.12	30,000 万元	投资控股	杨清金持股 60%，杨杰持股 40%
2	最有料（厦门）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2.5.24	5,000 万元	投资控股	中仓集团持股 100%
3	最有料	2016.6.3	3,000 万元	塑料化工原料贸易	最有料（厦门）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6.67%，杨杰持股 26.67%
4	厦门最有料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2.5.31	2,500 万元	塑料化工原料供应链服务平台	最有料（厦门）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专塑物流	2021.2.1	5,000 万元	仓储物流	最有料（厦门）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厦门东南蓝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10	1,000 万元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中仓集团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50% 合伙份额
7	厦门中仓蓝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8.23	1,000 万元	股权投资	中仓集团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20% 合伙份额；厦门东南蓝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80% 合伙份额
8	厦门中仓蓝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9.29	12,000 万元	股权投资	中仓集团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75% 合伙份额；厦门中仓蓝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8.33% 合伙份额
9	中仓海清	2019.8.8	1,255 万元	投资控股	杨清金持股 99%，杨杰持股 1%
10	中仓海杰	2019.8.23	630 万元	投资控股	杨清金持股 25.67%，杨杰持股 1%
11	金旻集团	2015.12.28	20,000 万元	股权投资、化工原料贸易	杨清金持股 60%，杨杰持股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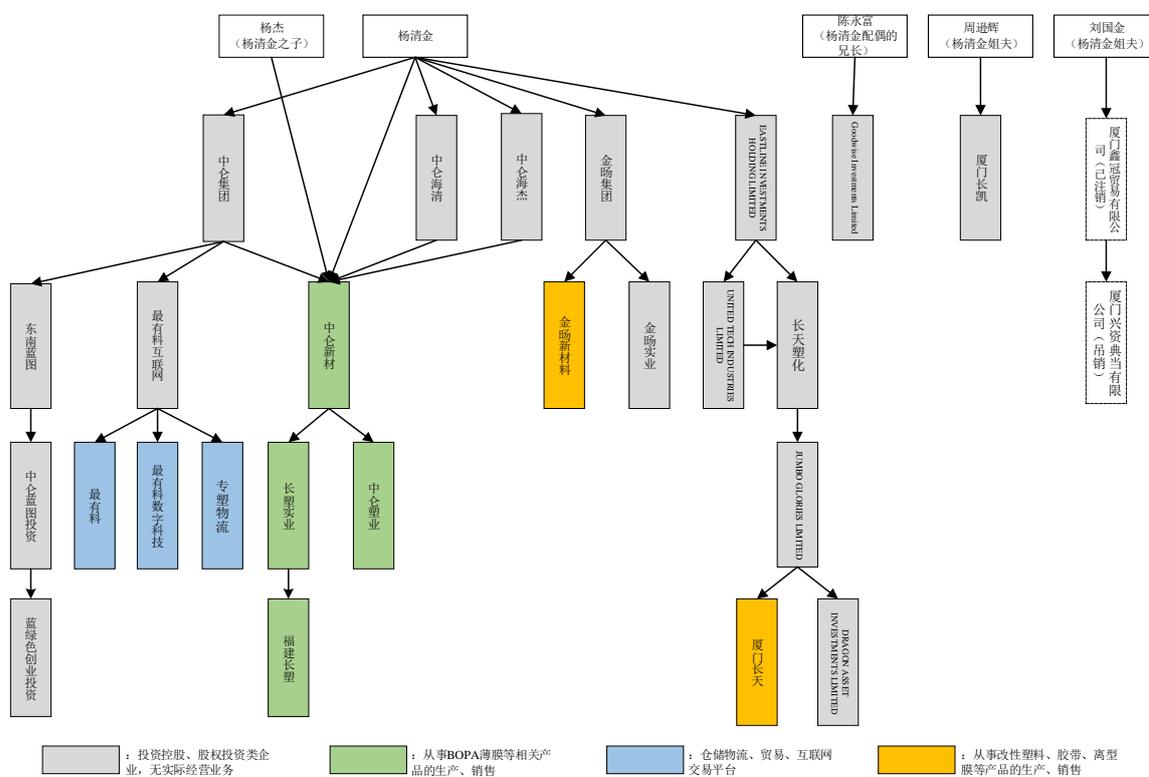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授权 资本/出资额	实际经营 业务	持股情况
12	金旻新材料	2016.8.16	48,470 万元	改性塑料、胶带、离型膜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金旻集团持股 91.75%，杨清金配偶的兄长陈永富持股 8.25%
13	金旻实业	1999.2.2	11,600 万元	无实际经营业务	金旻集团持股 60%，杨清金配偶的兄长陈永富持股 40%
14	EASTLI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2007.2.28	50,000 美元	投资控股	杨清金持股 100%
15	UNITED TECH INDUSTRIES LIMITED	2017.2.15	50,000 美元	投资控股	EASTLI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持股 100%
16	长天塑化	2007.3.29	33,000,000 新加坡币	投资控股	EASTLI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持股 25.73%，UNITED TECH INDUSTRIES LIMITED 持股 20.07%，Goodwis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 30.08%
17	JUMBO GLORIES LIMITED	2005.4.1	50,000 美元	投资控股	长天塑化持股 100%
18	厦门长天	2006.12.6	5,000 万美元	胶带、离型膜等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Jumbo Glories Limited 持股 70%，厦门长凯持股 30%
19	DRAGON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2007.10.5	50,000 美元	无实际经营业务	JUMBO GLORIES LIMITED 持股 100%
20	厦门长凯	2003.12.19	23,500 万元	贸易、投资，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杨清金姐夫周逊辉持股 65%
21	厦门兴资典当有限公司	2005.11.21	1,000 万元	典当业务，已吊销未注销	厦门鑫冠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45%
22	Goodwise Investments Limited	2006.10.5	50,000 美元	投资控股	杨清金配偶的兄长陈永富持股 100%

注：上述公司主营业务或投资领域不涉及房地产、金融、类金融、教育等领域。

(2) 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或属于发行人上下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注销的企业外，中仑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与投资的企业合计 22 家，其中，实际开展生产业务的主要为厦门长天和金旻新材料，其他企业主要为股权投资平台或无实际经营业务或从事贸易、物流等相关服务的企业，其贸易业务主要是聚丙烯（PP）、聚乙烯（PE）等通用塑料的大宗贸易，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相关企业具体业务情况如下图所示：



六、一轮问询函之“7.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 2019 年，发行人向金旻新材料、厦门长凯、最有料公司关联销售聚酰胺 6，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其中发行人向金旻新材料的关联销售持续至 2021 年，各期金额分别为 1,574.03 万元、1,179.25 万元、464.74 万元。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将废料出售给金旻新材料，交易金额分别为 600.38 万元、284.63 万元，2021 年 10 月起发行人未继续将废料销售给金旻新材料。

(2) 2019 年，发行人向长塑实业销售聚酰胺 6，金额为 71,676.13 万元，销售价格高于向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3) 2020 年，发行人向厦门长华采购厂房与锅炉房 1,803.83 万元、土地 963.15 万元。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较多注销关联方，其中十余家系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中仑海华为杨清金持股 99%并控制，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5) 发行人核心人员部分存在对外投资。

请发行人：

(1) 结合金旻新材料、厦门长凯、最有料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聚酰胺 6 是否其必要生产原料，金旻新材料同类供应商及采购占比情况，关联交易及其持续的合理性、必要性。

(2) 说明报告期内向金旻新材料销售废料定价的公允性，相关收入金额占废料收入的比例，2021 年 10 月后此类废料处理情况；2021 年产量与 2020 年接近的情况下废料收入下降的原因。

(3) 说明 2019 年发行人向长塑实业销售价格高于非关联方均价的原因，对收购前发行人与长塑实业经营业绩是否具有重大影响。

(4) 说明向厦门长华采购厂房、锅炉房、土地的合理性、必要性；结合市场同期同类产品的可比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5) 说明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

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要求，说明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相关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6) 说明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7) 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外投资与任职情况是否影响其公正履职，相关投资与任职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

(8) 列表说明报告期内注销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相关关联方，说明是否存在已对外转让的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注销前的实际经营业务，注销的背景及原因，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及问题（4）-（8）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6）明确意见。

回复：

1. 问题 7.1 结合金旻新材料、厦门长凯、最有料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聚酰胺 6 是否其必要生产原料，金旻新材料同类供应商及采购占比情况，关联交易及其持续的合理性、必要性

(1) 金旻新材料经营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金旻新材料采购的各主要原材料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聚酰胺 6	7.39%	6.48%	6.81%	10.04%
聚丙烯	16.91%	16.30%	20.38%	19.98%
聚乙烯	13.93%	12.21%	11.22%	8.68%
聚碳酸酯	2.60%	5.12%	7.87%	18.46%

其他助剂类	14.46%	13.99%	17.75%	24.76%
BOPP 薄膜	12.06%	13.68%	11.13%	——
化学原料	13.56%	14.42%	7.35%	——
其他	19.09%	17.80%	17.48%	18.0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金旻新材料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多，聚酰胺 6 为其采购的原材料之一，整体采购占比不高；聚酰胺 6 是生产改性塑料的原材料之一，是生产特定规格型号改性塑料的必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金旻新材料向发行人采购聚酰胺 6 占其整体聚酰胺 6 的采购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向中仑塑业采购占比	-	9.83%	35.16%	43.80%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占比	100.00%	90.17%	64.84%	56.2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金旻新材料向中仑塑业采购聚酰胺 6 占其整体采购聚酰胺 6 的比例分别为 43.80%、35.16%、9.83% 和 0.00%，关联交易金额占比逐年下降。

3. 问题 7.5 说明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要求，说明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相关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2) 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要求，说明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相关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简要汇总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	长塑实业 聚酰胺 6	-	-	-	71,676.13
	金旻新材料 聚酰胺 6	-	464.74	1,179.25	1,574.03
	厦门长凯 聚酰胺 6	-	-	-	6,094.61
	最有料 聚酰胺 6	-	-	-	75.89
	金旻新材料 废料（二次料）	-	284.63	600.38	-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旻新材料	外包装袋	-	-	-	1.60	
合计		-	749.37	1,779.63	79,422.26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0.38%	1.11%	62.83%	
采购	金旻新材料	胶带	18.25	31.84	11.68	-
	厦门长天	胶带	-	-	9.06	1.74
	厦门长凯	特种聚酰胺	-	-	-	15.95
	金旻新材料	其他	-	0.21	-	-
	厦门长华	厂房租赁	-	-	85.71	14.29
	金旻新材料	仓库租赁	28.46	56.91	42.69	4.65
	金旻集团	租车费	-	-	15.01	16.13
合计		46.71	88.96	164.15	52.76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05%	0.06%	0.14%	0.04%	

报告期各期，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79,422.26 万元、1,779.63 万元、749.37 万元及 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83%、1.11% 及 0.38% 及 0.00%。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52.76 万元、164.15 万元、88.96 万元及 46.71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4%、0.14%、0.06% 及 0.05%。

2019 年关联方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系长塑实业为发行人子公司中仑塑业的第一大客户，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了长塑实业，长塑实业转为内部交易。根据《上市规则》，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长塑实业认定为关联方，即发行人与长塑实业在 2019 年 1-11 月的交易按照关联交易披露，导致 2019 年发行人关联销售的占比较高。扣除与长塑实业的交易金额后，2019 年发行人的关联销售金额为 7,746.1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13%，相对较低。

综上，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同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整体较低，且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因此，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重大影响，相关披露准确完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5、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披露了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上述规定，并在实际工作中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公司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1 名董事来自控股股东、2 名董事来自于公司管理层、1 名董事来自于外部股东，另有 3 名独立董事；公司的董事构成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决策程序的执行。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 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28 日，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3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清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杰、中仑海清、中仑海杰，控股股东中仑集团，5%以上股东 Strait、珠海厚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独立董事也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432 号”，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4. 问题 7.6 说明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1) 说明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② 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供应商

A. 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客户重合情况如下：

a. 金旻集团

单位：万元

年度	重叠客户名称	发行人			金旻集团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关联方该交易主体销售收入比重
2022年 1-6月	潮州市潮安区存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A 薄膜	562.53	0.48%	聚乙烯	51.00	0.06%
	福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A 薄膜	336.40	0.29%	聚乙烯	47.14	0.05%
	厦门金德威包装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A 薄膜	293.69	0.25%	聚乙烯	8.14	0.01%
		新型 BOPA 薄膜	0.10	0.00%			
	厦门科元塑胶有限公司	废料	153.08	0.13%	聚丙烯	62.02	0.07%
	厦门冠颜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废料	35.31	0.03%	聚丙烯	3.96	0.00%
	厦门鑫华冠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A 薄膜	9.36	0.01%	聚乙烯	20.94	0.02%
	福建中联兰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废品	6.52	0.01%	聚丙烯	1,528.02	1.72%
福州绿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A 薄膜	2.23	0.00%	聚丙烯、聚乙烯等	505.01	0.57%	
2021年度	福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A 薄膜	897.46	0.45%	聚乙烯	8.76	0.04%
		新型 BOPA 薄膜	0.04	0.00%			

年度	重叠客户名称	发行人			金旻集团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关联方该交易主体销售收入比重
	金旻新材料	聚酰胺 6 (PA6)	464.74	0.23%	汽车租赁、聚乙烯	87.67	0.41%
		废料	284.63	0.14%			
	厦门科元塑胶有限公司	聚酰胺 6 (PA6)	34.79	0.02%	聚丙烯	58.44	0.27%
		废料	47.36	0.02%			
	漳浦永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A 薄膜	2.34	0.00%	聚乙烯	32.90	0.15%
	福州绿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A 薄膜	2.30	0.00%	聚乙烯	155.38	0.72%
	福建友谊胶粘带集团有限公司	生物降解 BOPLA 薄膜	0.48	0.00%	聚丙烯	79.49	0.37%
2020 年度	金旻新材料	聚酰胺 6 (PA6)	1,179.25	0.74%	汽车租赁	20.13	37.04%
		废料 (二次料)	600.38	0.37%			
2019 年度	金旻 (厦门)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酰胺 6 (PA6)	1,574.03	1.25%	汽车租赁	14.73	20.59%
		其他	1.60	0.00%			

注：潮州市潮安区存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变更名称为广东合晟新材料有限公司，下同。

b. 金旻新材料

单位：万元

年度	重叠客户名称	发行人			金旻新材料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该交易主体销售收入比重
2022 年 1-6 月	厦门晟喆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料	81.83	0.07%	离型膜、光膜、废品废料	18.93	0.05%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A 薄膜	67.59	0.06%	绿色胶带	11.68	0.03%
		新型 BOPA 薄	6.95	0.01%			

年度	重叠客户名称	发行人			金旻新材料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该交易主体销售收入比重
		膜					
	SY SMILE CO.,LTD.	聚酰胺 6 (PA6)	71.88	0.06%	改性聚酰胺	4.03	0.01%
	IANFA COMPANY LIMITED	聚酰胺 6 (PA6)	42.65	0.04%	改性聚酰胺	12.80	0.03%
	鹤山市兴龙彩印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A 薄膜	22.37	0.02%	功能母粒	3.74	0.01%
	汕头市金平区东兴包装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A 薄膜	3.51	0.00%	功能母粒	5.29	0.01%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降解 BOPLA 薄膜	2.76	0.00%	胶带	7.44	0.02%
2021 年度	海宁正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A 薄膜	2,478.08	1.24%	功能母粒	23.50	0.03%
		新型 BOPA 薄膜	22.27	0.01%			
	潮州市潮安区存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A 薄膜	1,306.37	0.66%	功能母粒	2.19	0.00%
		新型 BOPA 薄膜	1.14	0.00%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A 薄膜	184.05	0.09%	绿色胶带	5.58	0.01%
		新型 BOPA 薄膜	3.78	0.00%			
	厦门晟喆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料	146.14	0.07%	废品废料及其他	44.52	0.05%
	SYSMILECO.,LTD.	聚酰胺 6 (PA6)	20.39	0.01%	改性聚酰胺	9.28	0.01%
	漳州市鑫益源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生物降解 BOPLA 薄膜	0.15	0.00%	加工费	0.64	0.00%
	阿赫斯新材料(东莞)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A 薄膜	0.02	0.00%	加工费	0.91	0.00%
2020	海宁正联包装	通用型 BOPA	1,568.25	0.98%	功能母	20.73	0.03%

年度	重叠客户名称	发行人			金旻新材料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该交易主体销售收入比重
年度	材料有限公司	薄膜			粒		
		新型 BOPA 薄膜	9.81	0.01%			
	厦门晟喆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料	103.47	0.06%	废品废料及其他	46.81	0.07%
	福建恒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A 薄膜	85.98	0.05%	塑料颗粒	15.31	0.02%
	SYSMILECO.,LTD.	聚酰胺 6 (PA6)	40.83	0.03%	改性聚酰胺	9.65	0.01%
2019 年度	厦门长凯	聚酰胺 6 (PA6)	6,094.61	4.82%	房屋租赁、塑料助剂等	11.30	0.02%
	南安市恒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聚酰胺 6 (PA6)	75.33	0.06%	改性 PA6	0.03	0.00%
	RM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聚酰胺 6 (PA6)	34.10	0.03%	改性聚酰胺、改性聚碳酸酯	19.66	0.04%
	厦门晟喆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料	7.15	0.01%	废品废料	118.27	0.25%
	漳州鑫艺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酰胺 6 (PA6)	2.51	0.00%	功能母粒	0.31	0.00%
	福建航升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A 薄膜	1.61	0.00%	功能母粒	3.29	0.01%

c. 厦门长天

2022 年 1-6 月，厦门长天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重叠之情形。

d. 最有料

单位：万元

年度	重叠客户名称	发行人	最有料
----	--------	-----	-----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2022年1-6月	潮州市潮安区存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通用型B OPA 薄膜	562.53	0.48%	聚乙烯	94.38	0.21%
	福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通用型B OPA 薄膜	336.40	0.29%	聚乙烯	98.12	0.22%
	厦门冠颜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废料	35.31	0.03%	聚丙烯	1.45	0.00%
	福建中联兰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废品	6.52	0.01%	聚丙烯	268.94	0.59%
	福州绿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通用型B OPA 薄膜	2.23	0.00%	聚乙烯、聚丙烯	169.88	0.37%
2021年度	潮州市潮安区存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通用型B OPA 薄膜	1,306.37	0.66%	聚乙烯	135.66	0.12%
		新型BOP A 薄膜	1.14	0.00%			
	福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通用型B OPA 薄膜	897.46	0.45%	聚乙烯	61.79	0.06%
		新型BOP A 薄膜	0.04	0.00%			
	金旻新材料	聚酰胺6 (PA6)	464.74	0.23%	聚丙烯	60.94	0.06%
		废料	284.63	0.14%			
	厦门科元塑胶有限公司	聚酰胺6 (PA6)	34.79	0.02%	聚丙烯	23.23	0.02%
		废料	47.36	0.02%			
	厦门冠颜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废料	16.73	0.01%	聚丙烯	69.39	0.06%
	厦门鑫华冠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型B OPA 薄膜	15.81	0.01%	聚乙烯	14.36	0.01%
	厦门盛宏祺印刷有限公司	通用型B OPA 薄膜	2.62	0.00%	聚乙烯	4.69	0.00%
	漳浦永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通用型B OPA 薄膜	2.34	0.00%	聚乙烯	3.25	0.00%
	福州绿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通用型B OPA 薄膜	2.30	0.00%	聚乙烯、聚丙烯	1,276.36	1.17%
	厦门德丰行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聚酰胺6 (PA6)	1.61	0.00%	聚丙烯	22.30	0.02%
	晋江市绿色印业有限公司	通用型B OPA 薄膜	1.17	0.00%	聚乙烯	3.83	0.00%
厦门塑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料	0.58	0.00%	聚丙烯	135.15	0.12%	
福建友谊胶粘带集团有限公司	生物降解BOPLA	0.48	0.00%	聚丙烯	1,947.00	1.78%	

年度	重叠客户名称	发行人			最有料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司	薄膜					
	厦门市博润贸易有限公司	废料	0.23	0.00%	聚丙烯	31.02	0.03%
2020年度	潮州市潮安区存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A 薄膜	2,183.01	1.36%	聚乙烯	96.27	0.41%
		新型 BOPA 薄膜	1.73	0.00%			
	福建荣辉铝业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A 薄膜	0.14	0.00%	普通型聚丙烯	154.99	0.66%
	福州绿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A 薄膜	0.81	0.00%	聚乙烯、普通型聚丙烯	97.54	0.42%
	金旻新材料	聚酰胺 6 (PA6)	1,179.25	0.74%	普通型聚丙烯	4,084.20	17.45%
		废料 (二次料)	600.38	0.37%	其他	2,875.06	12.28%
厦门金沐实业有限公司	聚酰胺 6 (PA6)	2.09	0.00%	普通型聚丙烯	16.55	0.07%	
2019年度	金旻新材料	聚酰胺 6 (PA6)	1,574.03	1.25%	普通型聚丙烯	978.91	34.94%
		包材	1.60	0.00%	聚酰胺 6(PA6)及其他	1,815.94	64.82%

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的产品为通用型 BOPA 薄膜、新型 BOPA 薄膜、聚酰胺 6 (PA6)、废料以及其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向上述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聚乙烯、聚丙烯等产品，销售内容存在较大差异。

B. 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发行人与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采购均超过 20 万元）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重叠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关联方交易主体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该交易主体营业成本比重
2022年1-6月	厦门太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EVOH	872.91	0.98%	金旻新材料	聚碳酸酯	33.18	0.09%
	厦门韦鑫纸品有限公司	包材	385.15	0.43%	金旻新材料	包材	47.39	0.13%
	厦门昱晟工贸有限公司	包材	121.84	0.14%	金旻新材料	包材	37.02	0.10%

年度	重叠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关联方交易主体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该交易主体营业成本比重
	温州知良实业有限公司	包材	21.71	0.02%	金旻新材料	包材	139.14	0.38%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厦门供电公司	电费	4,401.31	4.93%	金旻新材料	电费	420.36	1.15%
					厦门长天	电费	140.56	5.09%
	厦门德坤源运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227.17	0.25%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94.62	0.26%
	厦门经络快达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物流运费	149.33	0.17%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40.17	0.11%
	广东三木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147.67	0.17%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76.02	0.21%
	厦门志佳联宏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120.57	0.14%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112.32	0.31%
	厦门捷辉北祥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103.98	0.12%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35.54	0.10%
	江苏闽福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74.55	0.08%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38.23	0.10%
2021年 度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PA6	399.41	0.27%	金旻新材料	PA6	428.27	0.53%
	厦门太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EVOH	752.76	0.51%	金旻新材料	PA6、塑料制品	69.70	0.09%
	上海运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助剂	22.14	0.01%	金旻新材料	助剂	482.48	0.60%
	厦门韦鑫纸品有限公司	包材	662.43	0.45%	金旻新材料	包材	118.02	0.15%
	厦门昱晟工贸有限公司	包材	210.01	0.14%	金旻新材料	包材	84.97	0.11%
	金旻新材料	胶带及其他	32.05	0.02%	厦门长天	胶带	8,931.38	100.27%
					最有料	聚乙烯、聚丙烯	9,938.20	9.06%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厦门供电公司	电费	7,417.60	4.99%	金旻新材料	电费	881.01	1.09%
					厦门长天	电费	259.70	2.92%
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海沧营业所	水费	117.51	0.08%	金旻新材料	水费	19.44	0.02%	
				厦门长	水费	19.72	0.22%	

年度	重叠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关联方交易主体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该交易主体营业成本比重
					天			
	厦门欣利达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526.75	0.35%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21.59	0.03%
	厦门经络快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268.30	0.18%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45.75	0.06%
	厦门德坤源运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247.81	0.17%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108.35	0.13%
	厦门捷辉北祥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241.91	0.16%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83.36	0.10%
	广东三木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236.86	0.16%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169.59	0.21%
	厦门志佳联宏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192.24	0.13%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200.44	0.25%
	江苏闽福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125.63	0.08%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95.51	0.12%
	厦门昌顺发贸易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36.97	0.02%	金旻新材料	备品备件	32.31	0.04%
2020 年度	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EVOH	79.34	0.07%	金旻新材料	聚碳酸酯	322.12	0.56%
					最有料	塑胶粒	92.18	0.40%
	厦门韦鑫纸品有限公司	包材	553.52	0.46%	金旻新材料	包材	63.52	0.11%
					厦门长天	包材	22.85	0.14%
	杭州宜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包材	159.75	0.13%	金旻新材料	包材	38.97	0.07%
	厦门金昊智工贸有限公司	包材	128.99	0.11%	金旻新材料	包材	29.48	0.05%
	厦门鑫鑫伟业木制品有限公司	包材	89.74	0.07%	金旻新材料	包材	43.02	0.07%
	天利发(厦门)包装工业有限公司	包材	20.59	0.02%	金旻新材料	包材	48.61	0.08%
					厦门长天	包材	26.86	0.16%
	金旻新材料	胶带	11.68	0.01%	最有料	聚乙烯、聚丙烯	5,097.90	21.95%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厦	电费	7,080.97	5.86%	金旻新材料	电费	848.04	1.47%	

年度	重叠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关联方交易主体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该交易主体营业成本比重
	门供电公司				厦门长天	电费	235.18	1.40%
	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海沧营业所	水费	482.29	0.40%	金旻新材料	水费	38.16	0.07%
					厦门长天	水费	19.20	0.11%
	厦门欣利达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300.04	0.25%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19.04	0.03%
	厦门郎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259.09	0.21%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23.57	0.04%
	厦门捷辉北祥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240.31	0.20%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69.82	0.12%
	广东三木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223.74	0.19%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135.66	0.23%
	厦门经络快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212.70	0.18%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78.02	0.14%
	厦门志佳联宏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189.33	0.16%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243.67	0.42%
					厦门长天	物流运费	49.19	0.29%
	江苏闽福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113.38	0.09%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94.87	0.16%
	厦门源运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99.99	0.08%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63.27	0.11%
					厦门长天	物流运费	52.60	0.31%
	北京中海盛源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21.09	0.02%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69.41	0.12%
	厦门昌顺发贸易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24.46	0.02%	金旻新材料	备品备件	21.26	0.04%
2019年度	无锡启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包材与备品备件	273.54	0.23%	金旻新材料	包材	25.16	0.06%
	厦门韦鑫纸品有限公司	包材	45.82	0.04%	厦门长天	包材	79.18	0.34%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厦门供电公司	电费	547.35	0.46%	金旻新材料	电费	985.89	2.19%
					厦门长天	电费	1,392.03	6.06%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114.17	0.10%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39.72	0.09%
	厦门郎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51.61	0.04%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111.53	0.25%

年度	重叠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关联方交易主体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该交易主体营业成本比重
	厦门源运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26.61	0.02%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89.55	0.20%
					厦门长天	物流运费	89.14	0.39%
	广东三木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20.73	0.02%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115.93	0.26%

C. 发行人客户与关联方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重合情况如下：

a. 金旻新材料

单位：万元

年度	往来单位名称	发行人			金旻新材料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22年1-6月	无锡启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通用型BOPA薄膜	23.38	0.02%	包材	2.65	0.01%
	福建中联兰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废品	6.52	0.01%	BOPP薄膜	820.59	2.24%
2021年度	无锡启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通用型BOPA薄膜	55.69	0.03%	包材	5.34	0.01%
	厦门市恒顺欣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通用型BOPA薄膜	2.34	0.00%	包材	19.07	0.02%
	厦门昱晟工贸有限公司	废品	1.80	0.00%	包材	84.97	0.11%
	厦门德丰行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聚酰胺6 (PA6)	1.61	0.00%	加工费	4.51	0.01%
	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生物降解BOP LA薄膜	0.54	0.00%	聚碳酸酯	79.86	0.10%
	厦门志佳联宏物流有限公司	通用型BOPA薄膜	0.21	0.00%	物流运费	200.44	0.25%
2020年度	无锡启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通用型BOPA薄膜	84.30	0.05%	包材	6.01	0.01%

年度	往来单位名称	发行人			金旻新材料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厦门捷辉北祥物流有限公司	聚酰胺6 (PA6)	11.97	0.01%	物流运费	69.82	0.12%
	厦门市恒顺欣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通用型BOPA薄膜	5.47	0.00%	包材	15.04	0.03%
		新型BOPA薄膜	0.41	0.00%			
	环亚色母粒(漳州)有限公司	聚酰胺6 (PA6)	3.20	0.00%	检测费	0.29	0.00%
	厦门志佳联宏物流有限公司	通用型BOPA薄膜	2.11	0.00%	物流运费	243.67	0.42%
	广东三木物流有限公司	通用型BOPA薄膜	0.80	0.00%	物流运费	135.66	0.23%
	2019年度	厦门长凯	聚酰胺6 (PA6)	6,094.61	4.82%	废料(二次料)	850.14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127.16	0.10%	聚酰胺6 (PA6)	5.75	0.01%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聚酰胺6 (PA6)	124.14	0.10%	聚碳酸酯、ABS塑料	421.97	0.94%
最有料		聚酰胺6 (PA6)	75.89	0.06%	普通型聚丙烯	978.91	2.17%
					聚酰胺6 (PA6)及其他	1,815.94	4.03%
厦门聚优化学品有限公司		聚酰胺6 (PA6)	39.99	0.03%	原材料	41.59	0.09%
无锡启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通用型BOPA薄膜	27.90	0.02%	包材	25.16	0.06%
厦门晟喆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料	7.15	0.01%	加工费	21.41	0.05%
漳州普莱斯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聚酰胺6 (PA6)	2.96	0.00%	加工费	0.06	0.00%
厦门源运物流有限公司		通用型BOPA	1.39	0.00%	物流运费	89.55	0.20%

年度	往来单位名称	发行人			金旻新材料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薄膜					
	厦门志佳联宏物流有限公司	通用型BOPA薄膜	0.95	0.00%	物流运费	212.64	0.47%
	浙江明日和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酰胺6 (PA6)	0.08	0.00%	聚碳酸酯、聚酰胺66 (PA66)	981.97	2.1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通用型 BOPA 薄膜、生物降解 BOPLA 薄膜和聚酰胺 6 (PA6) 属于发行人正常业务范围。2019 年，厦门长凯和最有料出于日常经营需求向发行人采购聚酰胺 6 (PA6)；金旻新材料出于日常经营的需要委托最有料对外采购了较大金额的聚丙烯、聚酰胺 6 (PA6)、助剂等，该原材料均为金旻新材料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其余关联方向上述其他供应商采购属于其正常业务范围，于发行人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关联方通过上述公司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况。

b. 厦门长天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客户与厦门长天的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之情形。

D. 发行人供应商与关联方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客户与发行人的供应商重合情况如下：

a. 金旻集团

单位：万元

年度	往来单位名称	发行人			金旻集团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2022 年 1-6 月	厦门鸣响实业有限公司	包材	45.39	0.05%	聚乙烯	25.22	0.03%
	金旻新材料	胶带	18.25	0.02%	汽车租赁、聚乙烯	18.18	0.02%
2021 年度	厦门鸣响实业有限公司	包材	129.20	0.09%	聚乙烯	7.55	0.04%
	金旻新材料	胶带及其他	32.05	0.02%	汽车租赁、聚乙烯	87.67	0.41%

年度	往来单位名称	发行人			金旻集团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厦门茂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特种聚丙烯	4.91	0.00%	普通型聚丙烯	49.21	0.23%
2020年度	金旻新材料	包材	11.68	0.01%	汽车租赁	20.13	37.04%
	厦门长天	胶带	9.06	0.01%	汽车租赁	20.13	37.04%
2019年度	厦门长天	胶带	1.74	0.00%	汽车租赁	27.36	38.2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辅料和包材属于发行人和对方单位的正常业务范围；关联方向其销售聚乙烯、普通型聚丙烯和提供汽车租赁服务属于其正常业务范围，双方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发行人通过上述公司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况。

b. 金旻新材料

单位：万元

年度	往来单位名称	发行人			金旻新材料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2022年1-6月	厦门德坤源运输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227.17	0.25%	胶带	0.02	0.00%
	厦门志佳联宏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120.57	0.14%	胶带	0.12	0.00%
	杭州宜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包材	46.75	0.05%	改性PA6	0.04	0.00%
	厦门利琪贸易有限公司	特种原料切片	12.52	0.01%	改性PA6、改性PP	3.85	0.01%
2021年度	厦门欣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LA树脂	20.30	0.01%	改性PLA	32.08	0.04%
	厦门利琪贸易有限公司	特种原料切片、高压聚乙烯	7.83	0.01%	改性PA6、改性PLA等	22.99	0.03%
	海宁正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复合膜	0.21	0.00%	功能母粒	23.50	0.03%
	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材	0.20	0.00%	功能母粒	8.63	0.01%
	晋大纳米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抗菌剂	0.11	0.00%	改性PP	0.10	0.00%

年度	往来单位名称	发行人			金旻新材料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2020年度	杭州宜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包材	159.75	0.13%	改性 PP	147.22	0.21%
	厦门晟喆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0.93	0.03%	废品废料及其他	46.81	0.07%
	厦门长天	胶带	9.06	0.01%	胶带、离型膜与房屋租赁	7,549.41	10.85%
	厦门庆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压聚乙烯	1.52	0.00%	聚丙烯	16.44	0.02%
	厦门利琪贸易有限公司	特种原料切片	0.38	0.00%	改性 PA6、改性 PLA 等	14.64	0.02%
	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0.20	0.00%	功能母粒	2.10	0.00%
	海宁正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包材	0.08	0.00%	功能母粒	20.73	0.03%
2019年度	厦门长凯	特种聚酰胺	15.95	0.01%	房屋租赁、塑料助剂等	11.30	0.02%
	厦门晟喆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63	0.01%	废品废料	118.27	0.25%
	厦门长天	胶带	1.74	0.00%	房屋租赁	393.54	0.8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辅料、包材、备品备件和接受劳务属于发行人和对方单位的正常业务范围；关联方向其销售改性 PP、功能母粒、胶带等产品和提供房屋租赁服务属于其正常业务范围，双方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发行人通过上述公司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况。

c. 厦门长天

2022年1-6月，发行人的供应商与厦门长天的客户不存在重叠之情形。

d. 最有料

单位：万元

年度	往来单位名称	发行人			最有料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年度	往来单位名称	发行人			最有料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2022年 1-6月	厦门鸣响实业有限公司	包材	45.39	0.05%	聚乙烯与普通型聚丙烯	62.38	0.14%
	金旻新材料	胶带	18.25	0.02%	聚乙烯与普通型聚丙烯	13.22	0.03%
2021年 度	厦门鸣响实业有限公司	包材	129.20	0.09%	聚乙烯与普通型聚丙烯	92.62	0.08%
	厦门鑫顺友工贸有限公司	包材与备品备件	95.22	0.06%	聚乙烯	14.38	0.01%
	金旻新材料	胶带及其他	32.05	0.02%	普通型聚丙烯	60.94	0.06%
	厦门登隆工贸有限公司	包材	21.14	0.01%	聚乙烯	10.53	0.01%
	厦门茂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特种聚丙烯	4.91	0.00%	聚乙烯与普通型聚丙烯	659.17	0.60%
	厦门宝圆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压聚乙烯、特种聚丙烯	1.37	0.00%	聚乙烯与普通型聚丙烯	0.78	0.00%
	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材	0.20	0.00%	聚乙烯	32.86	0.03%
	晋大纳米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抗菌剂	0.11	0.00%	聚乙烯与ABS塑料	37.45	0.03%
2020年 度	金旻新材料	包材	11.68	0.01%	普通型聚丙烯	4,084.20	17.45%
					其他	2,875.06	12.28%
	厦门庆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压聚乙烯	1.52	0.00%	聚乙烯与普通型聚丙烯	82.04	0.35%
	厦门宝圆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压聚乙烯与特种聚丙烯	1.10	0.00%	普通型聚丙烯	15.04	0.0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辅料、包材、备品备件和接受房屋租赁属

于发行人和对方单位的正常业务范围；关联方向其销售聚乙烯、聚丙烯等产品属于其正常业务范围，双方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发行人通过上述公司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联方存在少量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重叠情形，相关采购及销售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以及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其他供应商间接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

③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B. 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往来单位	往来单位性质	币种	资金流入（万元）	资金流出（万元）	说明
1	中仑海华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杨清金	实际控制人	人民币	19,805.00	9,900.00	投资款
2	中仑海杰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杨清金	实际控制人	人民币	623.70	-	投资款
3	中仑海清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杨清金	实际控制人	人民币	1,242.45	-	投资款
4	中仑集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杨清金	实际控制人	人民币	528.00	-	投资款
5	金旻集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杨清金	实际控制人	人民币	-	880.00	往来款
6	EASTLI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杨清金	实际控制人	港币	-	130.60	往来款
7	JUMBO GLORIE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杨清金	实际控制人	美元	-	24.00	往来款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与实际控制人之间资金往来的情况，主要为投资款及往来借款。

D. 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股东（5%以上）为中仑集团、Strait、中仑海清、中仑海杰、珠海厚中。除主要股东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往来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主要股东单位	币种	资金流入 (万元)	资金流出 (万元)	说明
1	厦门长天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仑集团	人民币	4,760.00	5,190.00	往来款
2	厦门长凯	实际控制人姐夫周逊辉控制的企业	中仑集团	人民币	1,876.00	1,876.00	往来款
3	最有料(厦门)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仑集团	人民币	3,000.00	2,000.00	投资款/股权转让款

除上述往来外，关联方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往来。

(3) 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① 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其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股东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一致确认，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七、一轮问询函之“8. 关于核心人员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颜艺林 2007 至 2010 年曾在中仑塑业母公司厦门长天及其关联企业任董事长助理等职务，2010 年至 2018 年曾在长塑实业及其母公司嘉隆国际有限公司、绿悦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2) 2021 年 4 月 15 日，Strait、珠海厚中与杨清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对赌条款撤销相关约定，相应的对赌条款、其他特殊安排等均已终止。

(3) 发行人存在外资股东 Strait, Strait 与另一外部股东珠海厚中委派代表为同一人。

(4) 发行人财务总监自 2019 年 12 月起在发行人处任职；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在高校任职。

(5) 发行人子公司长塑实业分别于 2017 年、2020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三年内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适用 25%税率。

请发行人：

(1) 说明中仑塑业、长塑实业历史重要股权变动情况，历史上是否存在重大出资瑕疵，是否影响发行人对其控制权的稳定性；中仑塑业与长塑实业历史上是否存在股东交叉持股情形，是否独立运营；列表说明发行人核心人员与中仑塑业、长塑实业相关任职经历、时段、业务内容及变动原因。

(2) 结合收购及核心人员结合任职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2 年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合规性；2019 年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专业背景与职业经历，是否仍为发行人员工，如已离职，请说明离职原因及去向，对发行人 2019 年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是否存在异议；报告期内财务负责人变动对发行人财务核算及内控有效性影响。

(3) 说明 Strait 与珠海厚中委派代表为同一人的背景及原因，二者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

(4) 说明发行人目前及历史上是否承担对赌条款相关法律义务；对赌条款是否存在恢复条款，如是，请说明恢复条款的具体内容；对赌条款清理是否彻底，历史上是否曾经履行；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对赌条款。

(5) 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实物或技术出资等特殊出资形式；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 说明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资金流转情况，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7)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全部情形，相关人员的持股锁定期是否符合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5）、（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问题 8.1 说明中仑塑业、长塑实业历史重要股权变动情况，历史上是否存在重大出资瑕疵，是否影响发行人对其控制权的稳定性；中仑塑业与长塑实业历史上是否存在股东交叉持股情形，是否独立运营；列表说明发行人核心人员与中仑塑业、长塑实业相关任职经历、时段、业务内容及变动原因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性情况

①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的任职不影响其独立性

A.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的任职情况

a. 发行人董事的任职情况

I.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杨清金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别	公司名称	具体任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层面	发行人	2018.11-2021.5，先后担任中仑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
2			2021.6 至今，担任董事长
3		中仑塑业	2018.12-2021.6，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长塑实业	2019.11-2021.9，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5	发行人股东层面	中仑集团	2018.11 至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中仑海清	2019.8 至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中仑海杰	2019.8 至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中仑海华	2019.8-2021.3，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其他	厦门鑫冠贸易有限公司	1994.9-2022.2，担任副董事长
10		厦门市鑫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996.1-2020.8，担任总经理

11		厦门长天	2006.12-2020.9, 担任总经理
12			2006.12 至今, 担任董事
13		EASTLI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2007.3 至今, 担任董事
14		Eastline (Hong Kong)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2014.8-2021.4, 担任董事
15		Changtian Plastic & Chemical Limited	2007.4 至今, 担任董事长
16		DRAGON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2007.10 至今, 担任董事
17		JUMBO GLORIES LIMITED	2009.6 至今, 担任董事
18		UNITED TECH INDUSTRIES LIMITED	2017.3 至今, 担任董事
19		金旻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2015.12-2021.2, 担任金旻集团董事
20			2014.12-2020.11, 担任金旻集团下属多家已注销子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等职务
21		金旻(厦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8-2021.3, 担任董事
22		金旻实业	2014.8 至今, 担任董事

II. 报告期内, 发行人董事颜艺林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别	公司名称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具体任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层面	发行人	——	2019.12-2021.5, 担任中仑有限执行总经理
2				2021.6 至今, 担任董事、总经理
3	发行人股东层面	无任职	——	——
4	其他	厦门市尚好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否	2018.8-2019.11, 担任总经理

III. 报告期内, 发行人董事牟青英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别	公司名称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具体任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层面	发行人	——	2021.6 至今, 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2		长塑实业		2009.7 至今, 担任常务副总经理

3	发行人 股东层 面	无任职	---	---
4	其他	绿悦控股有限公司	否	2013.6-2019.10，担任董 事、副总经理

IV.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林挺凌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别	公司名称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	具体任职
1	发行人 及其子 公司层 面	发行人	---	2022.2 至今，担任董事
2	发行人 股东层 面	无任职	---	---
3	其他	普华永道咨询（深圳）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否	2016.10-2019.4，担任高级 顾问
4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否	2019.4-2019.12，担任投资 经理
5		上海厚生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	否	2020.1 至今，担任投资经 理
6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否	2020.9 至今，担任监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相关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一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之“七/2（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合规性”。

b. 发行人监事的任职情况

I.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丘国才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别	公司名称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	具体任职
1	发行人 及其子 公司层 面	发行人	---	2021.6 至今，担任人力资 源中心经理、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2		中仑塑业	---	2013.6-2021.2，担任总经 办经理
3				2021.6 至今，担任监事
4		长塑实业	---	2021.3-2021.5，担任总经 办经理
5	发行人 股东层	无任职	---	---

	面			
6	其他	无任职	---	---

II.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李敏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别	公司名称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具体任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层面	发行人	---	2021.6 至今，担任监事
2		长塑实业	---	2012.9 至今，担任总经办职员
3				2019.11 至今，担任监事
4		福建长塑	---	2021.3 至今，担任监事
5	发行人股东层面	无任职	---	---
6	其他	无任职	---	---

III.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黄兰香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别	公司名称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具体任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层面	发行人	---	2021.6 至今，担任监事
2		中仑塑业	---	2015.11 至今，担任营销支持部经理
3	发行人股东层面	无任职	---	---
4	其他	无任职	---	---

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I.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经理颜艺林的任职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一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之“七/1(4)①A. a. 发行人董事的任职情况”。

II. 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牟青英的任职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一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之“七/1(4)①A. a. 发行人董事的任职情况”。

III.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黄鸿辉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别	公司名称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具体任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层面	发行人	---	2019.12 至今，担任董事会秘书

2	发行人 股东层 面	无任职	---	---
3	其他	厦门多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否	2014.9-2022.2, 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		金旻集团	是	2016.10-2019.11, 担任董事会秘书

IV. 报告期内, 发行人财务总监谢长火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别	公司名称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具体任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层面	发行人	---	2019.12 至今, 担任财务总监
2	发行人股东层面	无任职	---	---
3	其他	厦门长凯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1.4-2019.11, 担任财务总监
4		金旻群贤(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2016.6-2020.6, 担任董事
5		金旻群贤(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2017.1-2020.6, 担任董事

B.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该等任职不影响其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已经建立并执行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

a. 报告期内,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颜艺林除在发行人处任职外, 仅于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1 月期间担任厦门市尚好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颜艺林在担任公司董事、执行总经理/总经理时, 已辞去厦门市尚好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该公司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清金所控制的企业, 且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牟青英除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外, 仅于 2013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期间担任绿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牟青英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时, 已辞去绿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该公司非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清金所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林挺凌为股东 Strait 提名, 除在发行人处任职外, 未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清金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

b.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除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外，无在外任职。

c.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黄鸿辉除在发行人处任职外，曾于 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1 月期间担任金旻集团董事会秘书，黄鸿辉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后，已辞去金旻集团董事会秘书职务，该企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黄鸿辉曾于 2014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间担任厦门多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黄鸿辉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后，已于 2022 年 2 月辞去厦门多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该公司非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清金所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财务总监谢长火除在发行人处任职外，曾于 2011 年 4 月至 2019 年 11 月期间担任厦门长凯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在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时，谢长火已辞去厦门长凯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该公司非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清金所控制的企业，曾于 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担任金旻群贤（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金旻群贤（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该企业均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颜艺林、董事兼副总经理牟青英及董事林挺凌、郭宝华、杨之曙、沈维涛在任职期间均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清金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发行人监事丘国才、李敏、黄兰香在任职期间均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清金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黄鸿辉、财务总监谢长火在任职期间均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清金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董事长杨清金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仑集团提名，其在公司仅担任董事长职务，未实际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其担任董事长期间同时在中仑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中任职且在关联方厦门长天领取薪酬，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领取薪酬，其同时在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任职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一期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A.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除公司董事长杨清金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或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B. 报告期内，杨清金主要在关联方厦门长天担任总经理、董事并负责其发

展战略及日常经营，并在关联方厦门长天领取薪酬；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杨清金在厦门长天领取的税前薪酬分别为68.88万元、68.50万元、67.23万元及36.24万元。

2019年初至2021年5月，杨清金曾在公司担任经理、总经理职务；2019年初至2021年6月，杨清金曾在中仑塑业担任总经理职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杨清金曾在长塑实业担任总经理职务；其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主要系工商登记需要，届时，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主要由管理团队负责；2019年初至2019年11月，公司主营业务为PA6的生产及销售，届时日常经营业务主要由简锦炽、宋敏梨负责；2019年12月至2021年9月，公司主营业务由PA6向下游BOPA薄膜进一步延伸，届时中仑塑业日常经营业务由简锦炽、宋敏梨（因退休，2020年10月后由高萌接替其生产经营管理职责）、高萌负责，长塑实业日常经营业务由牟青英、郑伟负责，公司层面日常经营管理由颜艺林、牟青英、谢长火、黄鸿辉负责；杨清金在其担任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理期间，未实际从事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其担任经理职务主要系工商登记需要，因此杨清金未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处领取薪酬。

C.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1）SHI WEIGUANG曾于2019年11月末至2022年2月间担任公司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未在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或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2）杨杰曾在2019年初至2022年6月间担任公司监事、董事，未担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担任公司监事、董事期间主要在金旻新材料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并在金旻新材料领取相应的薪酬，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杨杰在金旻新材料领取的税前薪酬分别为15.94万元、28.40万元及13.64万元；（3）张玉琴曾在2019年11月末至2021年6月间担任公司监事，未担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在金旻新材料担任财务经理并在金旻新材料领取相应的薪酬，2019年12月、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张玉琴在金旻新材料领取的税前薪酬分别为1.67万元、17.51万元及9.44万元。

D.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从关联企业领取的税前薪酬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36.24	90.31	114.41	86.49
利润总额	19,661.66	34,189.87	24,228.26	-5,940.37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18%	0.26%	0.47%	-1.46%

报告期内，杨清金、杨杰、张玉琴从公司关联方处领薪主要原因系其在关联企业担任职务而领取的劳动报酬，不存在关联企业为公司代垫费用的情形。

2. 问题 8.2 结合收购及核心人员结合任职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2 年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合规性；2019 年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专业背景与职业经历，是否仍为发行人员工，如已离职，请说明离职原因及去向，对发行人 2019 年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是否存在异议；报告期内财务负责人变动对发行人财务核算及内控有效性影响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共有 3 名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人员系于发行人设置独立董事之日起任职至今，独立董事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任职	是否属于领导干部	目前担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1	郭宝华	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教授	否	元琛科技（688659.SH） 华润材料（301090.SZ）
2	杨之曙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否	奥翔药业（603229.SH） 煜邦电力（688597.SH） 胜利股份（000407.SZ）
3	沈维涛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否	龙溪股份（600592.SH） 三棵树（603737.SH） 深圳机场（000089.SZ） 福龙马（603686.SH）

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深交所独立董事信息库查询记录、并经查询所在院校网站及其提供的银行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属于其所在院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也未担任其他领导干部职务，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2019 年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专业背景与职业经历，是否仍为发行人员工，如已离职，请说明离职原因及去向，对发行人 2019 年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是否存在异议；报告期内财务负责人变动对发行人财务核算及内控有效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庄春娥仍在公司子公司中仑塑业担任财务经理；其任职期间在中仑塑业领取薪酬；除此之外，未在公司关联方处领取薪酬。

除以上信息变化更新外，本所律师对于本题回复的结论性意见未发生变化。

八、一轮问询函之“9. 关于员工持股与股份支付”

申请文件显示，中仑海杰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019 年 12 月，杨清金将其持有的中仑海杰 462.00 万份合伙财产份额以 1 元/份合伙财产份额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颜艺林、牟青英、郑伟、许剑坡、黄鸿辉、谢长火、简锦焯、刘桂珍等 8 名激励对象。公司已参考 2019 年 11 月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 14.39 元/股，将员工获得合伙份额的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做股份支付处理。公司在 2019 年授予日一次性将该部分股份支付费用 6,138.00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中仑海杰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离职人员或其他外部人员，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受让股

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

(2) 说明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方式，对应市盈率、市净率，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2的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的要求对问题(2)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问题9.1说明中仑海杰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离职人员或其他外部人员，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

(2) 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

① 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B. 2019年12月，中仑海杰合伙人变动

b. 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上述受让方支付转让款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其资金来源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关，不存在代持、资金支持等情形；相关转让款均已全额支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仑海杰的合伙人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九、一轮问询函之“10. 关于环保与安全生产”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为聚酰胺 6，2021 年收入占比为 8.78%，相关业务对应行业为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为聚酰胺 6 (PA6)，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聚酰胺 6 占发行人收入占比为 22.27%。

(2) 发行人通用型 BOPA 薄膜、新型 BOPA 薄膜及聚酰胺 6 (PA6) 的主要原材料均为己内酰胺，采购过程中运用了槽罐车。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 312.49 万元、283.01 万元和 1,233.83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 说明发行人产品、原材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或废料是否为易燃、易爆、有害危险品，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及是否有效运行，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安全生产事故、产品责任纠纷；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是否已经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

(3) 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4) 说明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3. 问题 10.3 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① 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行业

中仑塑业报告期内能耗情况（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天然气	耗用量(万立方米)	121.31	654.40	648.23	351.99
	折标准煤(吨)	1,473.07	7,946.41	7,871.44	4,274.17
电力	耗用量(万千瓦时)	976.96	1,907.84	1,893.55	2,048.31
	折标准煤(吨)	1,200.68	2,344.73	2,327.17	2,517.37
水	耗用量(吨)	31,508.53	143,068.00	145,813.30	95,726.56
	折标准煤(吨)	8.10	36.78	12.50	8.20
蒸汽	耗用量(吨)	31,866.80	-	-	43,203.90
	折标准煤(吨)	4,098.07	-	-	5,556.02
折标准煤总额(吨)		6,779.92	10,327.93	10,211.11	12,355.76
营业收入(万元)		74,777.68	128,238.72	95,262.49	119,968.63
发行人每万元收入的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9	0.08	0.11	0.10
我国每万元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	0.55	0.57	0.57
发行人收入平均能耗/我国单位GDP能耗		16.49%	14.64%	18.81%	18.07%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中仑塑业 2019 年、2020 年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立方米天然气=12.143 吨标准煤；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0.857 吨标准煤；1 吨蒸汽=0.1286 吨标准煤；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中仑塑业 2021 年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立方米天然气=12.143 吨标准煤；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注 3：2022 年 1-6 月我国单位 GDP 能耗假设与 2021 年度相等。

报告期内，中仑塑业生产过程中主要能源消耗折算标准煤的数量分别为 12,355.76 吨、10,211.11 吨、10,327.93 吨和 6,779.92 吨，平均能耗分别为 0.10 吨

标准煤/万元、0.11 吨标准煤/万元、0.08 吨标准煤/万元和 0.09 吨标准煤/万元，占相应年度我国单位 GDP 能耗的比例分别为 18.07%、18.81%、14.64% 和 16.49%，显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

中仑塑业报告期内能源消耗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能源类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力、水、蒸汽、燃气	消耗金额（万元）	1,534.82	2,658.22	2,696.15	2,864.49
	营业成本（万元）	70,851.97	124,529.41	91,530.31	115,845.44
	占营业成本比例	2.17%	2.13%	2.95%	2.47%

综合上述，中仑塑业各期的平均能耗情况（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显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且中仑塑业能源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10% 以下，中仑塑业生产过程中能耗较低且不依赖于消耗能源。中仑塑业所处行业虽属于高耗能行业，但中仑塑业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② 发行人是否属于高排放行业

B. 中仑塑业生产过程污染较少

d. 环保主管部门已出具环保合规证明

根据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中仑塑业（福建）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业务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管理的法律、法规要求，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虽然中仑塑业所属行业为高排放行业，但其自身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实际排放较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①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具体如下：

A. 长塑实业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水煤浆	耗用量（万吨）	0.66	1.30	1.27	0.11
	折标准煤（吨）	5,967.25	11,663.67	11,469.72	982.95
电力	耗用量（万千瓦时）	7,851.98	14,750.06	14,541.70	1,060.18
	折标准煤（吨）	9,650.09	18,127.82	17,871.75	1,302.96
水	耗用量（吨）	160,586.38	312,158.69	282,412.41	23,477.08
	折标准煤（吨）	41.29	80.26	24.20	2.01
柴油	耗用量（升）	16,000.00	24,500.00	13,250.00	3,000.00
	折标准煤（吨）	20.05	30.70	16.60	3.76
折标准煤总额（吨）		15,678.67	29,902.45	29,382.27	2,291.68
营业收入（万元）		100,450.94	181,987.22	146,105.01	12,593.32
发行人每万元收入的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6	0.16	0.20	0.18
我国每万元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	0.55	0.57	0.57
发行人收入平均能耗/我国单位GDP能耗		28.38%	29.87%	35.28%	31.93%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长塑实业 2019 年、2020 年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吨煤=9,000 吨标准煤（公司所用煤主要系水煤浆，此处采用能源折算标准煤系数较高的洗精煤数值计算）；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0.857 吨标准煤；柴油 1 升=0.00086 吨，1 吨柴油=1.4571 吨标准煤；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长塑实业 2021 年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吨煤=9,000 吨标准煤；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柴油 1 升=0.00086 吨，1 吨柴油=1.4571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注 3：2019 年度数据为合并报表体现的长塑实业 2019 年 12 月的数据；

注 4：2022 年 1-6 月我国单位 GDP 能耗假设与 2021 年度相等。

报告期内，长塑实业生产过程中耗能折算标准煤的数量分别为 2,291.68 吨、29,382.27 吨、29,902.45 吨和 15,678.67 吨，平均能耗分别为 0.18 吨标准煤/万元、0.20 吨标准煤/万元、0.16 吨标准煤/万元和 0.16 吨标准煤/万元，长塑实业 2019 年-2022 年 1-6 月生产平均能耗占相应年度我国单位 GDP 能耗的比例仅为 31.93%、35.28%、29.87% 和 28.38%，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

B. 中仑塑业

中仑塑业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一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之“九/3/（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报告期内，中仑塑业生产过程中主要能源消耗折算标准煤的数量分别为 12,355.76 吨、10,211.11 吨、10,327.93 吨和 6,779.92 吨，平均能耗分别为 0.10 吨标准煤/万元、0.11 吨标准煤/万元、0.08 吨标准煤/万元和 0.09 吨标准煤/万元，占相应年度我国单位 GDP 能耗的比例分别为 18.07%、18.81%、14.64% 和 16.49%，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

除以上信息变化更新外，本所律师对于本题回复的结论性意见未发生变化。

十、一轮问询函之“11. 关于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第三方为其 20 名员工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为满足员工在厦门市、上海市、成都市等地异地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需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总数较少，低于公司用工总数的 10%，为临时性用工。

(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08%、29.30%、31.05%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各地实施细则的具体条款，说明发行人代缴社保公积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测算各期补缴、整改代缴或罚款金额情况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并说明选取工资基数的依据。

(2) 结合收购前后员工人数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劳务派遣是否存在超过 10% 的情形，是否构成违法违规；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是否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比例要求；是否存在劳动用工风险

(3) 说明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境外销售是

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问题 11.1 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各地实施细则的具体条款，说明发行人代缴社保公积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测算各期补缴、整改代缴或罚款金额情况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并说明选取工资基数的依据

（1）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原因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未缴社保	未缴住房公积金	未缴社保	未缴住房公积金	未缴社保	未缴住房公积金	未缴社保	未缴住房公积金
新员工入职当月未缴纳	-	43	-	12	-	-	-	-
退休人员返聘	7	7	7	7	4	2	5	-
新员工入职当月原单位代缴	-	-	-	-	3	-	-	-
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	1	-	1	-	-	1	-
其他未严格执行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的情形	-	-	-	-	-	220	-	224
合计	7	51	7	20	7	222	6	224

2021年-2022年1-6月，除未为上述退休返聘人员及当月入职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及1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均已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安县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此外，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号）要求：严格执行现行各项社保费征收政策，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或收到要求整改的通知。

发行人已承诺，在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历史上欠缴的相关费用时，将及时补缴；对于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交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清金已承诺：“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发行人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发行人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缴的风险，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有关的规定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承诺，在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历史上欠缴的相关费用时，将及时补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发行人因历史上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测算各期补缴、整改代缴或罚款金额情况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并说明选取工资基数的依据

若需对报告期内的社保、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补缴金额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补缴公积金测算	4.99	8.43	38.71	6.76
补缴社保测算	5.70	3.92	1.62	0.48
合 计	10.69	12.35	40.33	7.24
净利润	16,901.69	29,827.10	20,978.15	-6,051.57
补缴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0.06%	0.04%	0.19%	-0.12%

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 7.24 万元、40.33 万元、12.35 万元和 10.69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0.12%、0.19%、0.04%和 0.06%，未缴纳金额及其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

除以上信息变化更新外，本所律师对于本题回复的结论性意见未发生变化。

十一、一轮问询函之“12. 关于资产完整性”

申请文件显示：

(1) 长塑实业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金旻新材料租赁仓储用房屋建筑物 2,872.02 平方米。发行人共存在两项房屋建筑物租赁。

(2) 发行人与厦门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厦门理工学院、福建师范大学泉港石化研究院等高校、研究院所达成了技术研发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项具体合作研发项目。

(3) 发行人部分商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为继受取得。

(4) 发行人不动产较多处于抵押状态。

请发行人：

(1) 说明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租赁房屋是否涉及生产经营厂房，关联租赁的合理性、必要性，相关租赁是否将长期持续，是否存在其他向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租赁资产的情形；相关资产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2) 说明发行人两项房屋建筑物租赁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不可替代，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3) 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历程、自主研发程度，核心技术最初研发是否依赖外部单位；是否存在核心技术通过委外研发、合作研发取得或者来自

原股东投入专利的情形、核心技术是否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违反相关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专利权利瑕疵；共有专利的权利约定、利益分配、保密等事项，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实现收入或者利润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发行人历史上合作研发情况。

(4) 说明发行人继受取得商标、专利的出让方，相关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集体用地、农用地等特殊性质土地的情形；发行人设置抵押权的不动产占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及经营资产的比重，相关抵押债务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结合发行人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较大的资金压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 问题 12.2 说明发行人两项房屋建筑物租赁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不可替代，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2) 长塑实业在向厦门海沧土地储备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土地上搭建了一处临时工棚——钢结构铁皮房，面积约 1,000 平米，用于堆放、存储木夹板等材料。该铁皮房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以及《厦门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七条的相关规定，长塑实业面临限期拆除该铁皮房并被处以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风险，可能面临被处以 8.27 万元至 16.55 万元罚款的风险。

除以上信息变化更新外，本所律师对于本题回复的结论性意见未发生变化。

5. 问题 12.5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集体用地、农用地等特殊性质土地的情形；发行人设置抵押权的不动产占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及经营资产的比重，相关抵押债务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

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结合发行人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较大的资金压力

(2) 发行人设置抵押权的不动产占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经营资产的比重，相关抵押债务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① 发行人设置抵押权的不动产占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比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设置抵押权的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抵押的房屋建筑物面积	149,751.60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中房屋建筑物面积	149,751.60
占比	10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设置抵押权的土地使用权占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抵押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325,501.66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中土地使用权面积	392,168.66
占比	83.00%

② 发行人设置抵押权的不动产占经营资产的比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动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已设置抵押权的不动产占经营资产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30,647.77
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2,691.51
抵押物总账面价值	43,339.28
经营资产合计	250,213.75
占比	17.32%

注：经营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

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设置抵押权的不动产总账面价值共计 43,339.28 万元，占发行人经营资产的比重为 17.32%。

③ 相关抵押债务不存在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报告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以自身资产设置抵押权的房产、土地及其设备对应债务共计 31,334.62 万元。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33,163.5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发行人具有较好的销售利润及较好的销售回款，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形，信用状况良好。

发行人相关抵押债务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3) 结合发行人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较大的资金压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倍)	沧州明珠	1.62	1.60	1.90	1.68
	佛塑科技	2.20	2.13	1.87	1.10
	恩捷股份	1.14	1.36	2.03	1.19
	国风新材	3.34	4.27	1.58	2.69
	平均值	2.08	2.34	1.85	1.67
	发行人	0.90	0.81	0.62	0.52
速动比率 (倍)	沧州明珠	1.25	1.26	1.51	1.44
	佛塑科技	1.58	1.53	1.29	0.72
	恩捷股份	0.91	1.12	1.76	1.01
	国风新材	2.94	3.74	1.44	2.17
	平均值	1.67	1.91	1.50	1.34
	发行人	0.63	0.57	0.47	0.42
资产负债率 (合)	沧州明珠	32.98%	30.70%	27.63%	29.31%
	佛塑科技	32.39%	29.29%	31.46%	37.00%
	恩捷股份	47.99%	44.35%	43.63%	59.97%

项目	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并)	国风新材	18.46%	17.12%	42.83%	23.79%
	平均值	32.95%	30.36%	36.39%	37.52%
	发行人	48.95%	52.11%	61.03%	73.11%

数据来源：通过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计算得出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速动比率及流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经营规模、营运资金实力仍存在差距。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技术水平的持续升级，发行人利用债务工具保证资金的正常运转，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未来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将进一步充实资本，增强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呈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形，信用状况较好，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一定的外部资金保证。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相对较低，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但发行人通过快速增长经营规模、持续增强盈利能力以及良好的银行资信情况，偿债能力不断增强，到期无法偿付债务的风险较小。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涉及的相关情形变化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2022.6.30）》，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厦门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海沧区税务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厦门市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沧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厦门市

海沧区应急管理局、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厦门市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厦门市公安局筓筓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1月4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1月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2022.6.30）》，发行人2020年、2021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9,520.75万元、28,004.05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除上述涉及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情形变化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2022.6.30）》，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9 年度	1,264,171,892.08	1,260,594,367.63	99.72
2020 年度	1,601,985,657.50	1,583,368,287.01	98.84
2021 年度	1,993,591,898.73	1,977,937,415.41	99.21
2022 年 1-6 月	1,173,999,558.48	1,159,630,839.26	98.7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 发行人主要客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备注
1	Transparent Paper Ltd	2022 年 1-6 月第 1 大客户
2	汕头市合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第 2 大客户
3	Now Plastics, Inc. 及其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第 3 大客户
4	烟台鸿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第 4 大客户
5	沧州升聚塑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第 5 大客户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前述主要客户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主要客户、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4 日）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上述主要客户有效存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备注
1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第 1 大供应商
2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6 月第 2 大供应商
3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第 3 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备注
4	湖南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第4大供应商
5	SBU-Nitrotrade AG	2022年1-6月第5大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前述主要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主要供应商、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2年11月4日）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上述主要供应商有效存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审计报告（2022.6.30）》和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11月4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仑集团、杨清金；
2. 持股5%以上的股东：Strait、中仑海清、珠海厚中；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清金、颜艺林、牟青英、林挺凌、杨之曙、沈维涛、郭宝华、丘国才、李敏、黄兰香、谢长火、黄鸿辉；
4.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清金、杨杰；
5.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厦门市最有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仑海清、中仑海杰、金旻集团有限公司、专塑物流有限公司、金旻（厦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金旻（厦门）实业有限公司、EASTLI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UNITED TECH INDUSTRIES LIMITED、Changtian Plastic & Chemical Limited、JUMBO GLORIES LIMITED、DRAGON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厦门长天企业有限公司、最有料（厦门）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最有料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7.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 厦门长凯、GOODWISE INVESTMENTS LIMITED、厦门钨道首百货有限公司、北京百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清大泰克科技有限公司、安庆和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西安清大海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黑龙江沃野风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黑龙江沃野风华运输有限公司、北京宏运浩瀚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松冷沃野(武汉)精准温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吉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丰坤创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佳木斯市郊区郭宝坤运输车、五常市沃风华野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山东喜客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福建南安市协颖轻工有限公司、南安市洪濂恒达雨具厂、厦门福力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区牛力叉车经营部、厦门多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厦门市思明区美妍巢食品经营部;

8. 发行人的子公司: 中仑塑业、长塑实业和福建长塑;

9.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金旻科技有限公司、金旻(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金旻(厦门)商贸有限公司、金旻(厦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金旻(厦门)金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金旻(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旻群贤(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旻群贤(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旻群贤(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Eastline (Hong Kong)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厦门市鑫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厦门长承长置业有限公司、厦门长华、厦门鑫冠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尚好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绿悦控股有限公司、SHI WEIGUANG、北京嘉和一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格瑞食品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米兰咖啡有限公司、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大道广科技有限公司、山西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丰电阳光襄阳清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丰电阳光(北京)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厦门中仑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玉琴、厦门瀚之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022.6.30)》、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2022年1-6月, 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金旻新材料	采购商品（胶带等）	182,503.57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22年1月-6月，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2.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金旻新材料	房屋租赁	284,567.10

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往来款项	关联方	截至2022.6.30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应收款项	——	——	——
预付款项	——	——	——
其他应收款项	——	——	——
应付款项	金旻新材料	118,405.06	胶带采购款、应付房屋租金
预收款项	——	——	——
其他应付款项	厦门长天	14,124.50	代垫餐费、水费

4.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借款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担保金额 (万元)	币种	主债权担保 起始日	主债权担保 到期日	是否履 行完毕
杨清金、陈宝华、杨杰、刘珊	最高额保证	12,000.00	人民币	2021.8.17	2026.7.20	否
杨清金、陈宝华	最高额保证	28,000.00	人民币	2022.5.12	2028.4.11	否
杨清金、陈宝华、杨杰、刘珊	最高额保证	1,710.00	人民币	2022.4.29	2023.4.29	否
杨清金、陈宝华、杨杰、刘珊	最高额保证	90.00	人民币	2022.5.5	2023.4.29	否
杨清金、陈宝	最高额保证	950.00	人民币	2022.5.20	2023.5.20	否

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担保金额 (万元)	币种	主债权担保 起始日	主债权担保 到期日	是否履 行完毕
华、杨杰、刘 珊						
杨清金、陈宝 华、杨杰、刘 珊	最高额保证	50.00	人民币	2022.5.20	2023.5.20	否

除以上借款担保外，报告期内，关联方杨清金、陈宝华、杨杰、刘珊、厦门长天、厦门长凯、厦门长华还分别或共同为发行人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工商银行厦门思明支行、交通银行厦门分行、中国银行厦门海沧支行、中国银行惠安支行所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66,615.68 万元、信用证余额 75.34 万美元，担保人为杨清金、陈宝华、杨杰、刘珊。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不动产

新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新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惠安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新期间内，发行人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申请贷款，已将“闽(2022)惠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520 号”不动产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抵押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028 年 5 月 12 日，抵押证明号为“闽(2022)惠安县不动产证明第 0010640 号”，抵押后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 证号	权利人	房屋面 积(m ²)	宗地面积 (m ²)	坐落	权利 性质	土地 使用 期限 至	用途	他 项 权 利
1	闽(2022) 惠安县不 动产权第 0000520 号	福建长 塑	——	125,665	福建省惠安 县泉惠石化 工业园区惠 泽路 5 号	出让	2072. 1.16	工业 用地	抵押

2.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1月4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BIONLY	长塑实业	57465891	16	2032.1.27	原始取得	无
2	BIONLY	长塑实业	59430335	16	2032.4.6	原始取得	无
3	BOPA	长塑实业	54565376	16	2032.5.20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1月4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高尺寸稳定性低透湿聚酰胺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长塑实业	发明	ZL201910703353.0	2019.7.3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	一种增强复合型聚酰胺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长塑实业	发明	ZL202010519022.4	2020.6.9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	一种涂布型高阻隔双向拉伸聚酰胺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长塑实业	发明	ZL202010646057.4	2020.7.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4	一种BOPA增强型镀铝膜及其制备方法	长塑实业	发明	ZL201910895390.6	2019.9.20	原始取得	20年	无
5	一种珠光聚酰胺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长塑实业	发明	ZL202010435787.X	2020.5.2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6	一种透明抗菌耐高温BOPA预涂膜及其制备方法	长塑实业	发明	ZL202010331521.0	2020.4.2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7	一种矢量锁鲜膜	长塑实业	实用新型	ZL202120583780.2	2021.3.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	一种矢量秒撕膜	长塑实业	实用新型	ZL202120583898.5	2021.3.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	一种液体农药包	长塑实业	实用	ZL202022662319.4	2020.	原始	10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装用双拉聚酰胺共挤薄膜	实业	新型		11.17	取得		
10	一种药包泡罩包装用复合薄膜及其包装	长塑实业	实用新型	ZL202121316090.7	2021.6.1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	一种冰箱用覆膜板	长塑实业	实用新型	ZL202121404722.5	2021.6.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	一种背板膜	长塑实业	实用新型	ZL202121404987.5	2021.6.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	一种可重复封合的高阻隔包装用薄膜	长塑实业	实用新型	ZL202121678878.2	2021.7.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4	一种抗穿刺、耐候及保温隔热复合膜及保温盒和隔热层	长塑实业	实用新型	ZL202121613883.5	2021.7.1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5	一种透明高阻隔聚乳酸薄膜	长塑实业	实用新型	ZL202120378266.5	2021.2.1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6	一种可生物降解的易剥离薄膜	长塑实业	实用新型	ZL202121418517.4	2021.6.2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	一种可热封型高阻隔聚酰胺薄膜	长塑实业	实用新型	ZL202121316388.8	2021.6.1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8	一种电子产品包装用复合薄膜	长塑实业	实用新型	ZL202120561753.5	2021.3.1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9	一种耐水煮、耐蒸煮的镀铝聚酰胺薄膜	长塑实业	实用新型	ZL202121738535.0	2021.7.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0	一种温度稳定节能的循环水浴锅	中仑塑业	实用新型	ZL202122079206.6	2021.8.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1	一种防结垢空压机冷却系统	中仑塑业	实用新型	ZL202122081297.7	2021.8.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2	基于深冷制氮制动风机的污水处理曝气提供系统	中仑塑业	实用新型	ZL202122529294.5	2021.10.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3	真空吸料装置	中仑塑业	实用新型	ZL202122911857.7	2021.11.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查询站长之家网站（查询日期：2022年11月4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名称	到期时间
1	发行人	zl-advancedmaterials.com	2027.4.19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2022.6.30）》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1,174,497,830.75元、净值为852,088,956.78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5,586,166.04元、净值为903,453.04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5,930,786.16元、净值为1,416,038.94元的电子设备；原值为14,159,302.43元、净值为4,596,051.79的其他设备。

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2022.6.30）》并经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相关规划、许可文件，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128,919,546.14元，其中余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涉及的立项、环评以及工程规划、建设文件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元）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项目备案证号	环评批复号
1	三四号生产线项目	28,102,712.04	不适用	不适用	闽发改备[2020]C080098号	泉环评[2021]书4号
2	三四号生产线厂房工程项目	10,588,105.74	建字第350521202100010号	3505212005110101-SX-001	闽发改备[2020]C080098号	泉环评[2021]书4号
3	地块配套工程项目	48,175,499.98	建字第350521202200006号	3505212109029901-SX-001	闽发改备[2021]C080204号	泉惠环评（2021）表57号
4	安装工程-13号生产线	37,043,678.99	建字第350521202200006号	3505212109029901-SX-001	闽发改备[2021]C080204号	泉惠环评（2021）表57号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本所律师实地查验，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租赁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 ² ）	用途	租赁期限
1	长塑实业	厦门海沧土地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路南侧、疏港通道北侧	2,735.97	临时工棚用地	2022.5.1-2023.4.30
2	长塑实业	金旻新材料	厦门市海沧区新盛路18号外贸仓库	2,872.02	仓储	2022.1.1-2024.12.31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交易金额超过2021年营业收入2%的正在履行的协议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销售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1	汕头市合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潮州市潮安区存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长塑实业	尼龙膜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1.10.10-2022.10.9 (合同期限届满,一方未提出终止或双方重新达成新协议的,自动展期半年,可连续展期,不限次数)
2	烟台鸿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长塑实业	尼龙膜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18.4.1-2023.4.1
3	沧州升聚塑业有限公司	长塑实业	尼龙膜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合同期限届满,一方未提出终止或双方重新达成新协议的,自动展期半年,可连续展期,不限次数)
4	温州澜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长塑实业	尼龙膜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0.3.25-2021.3.25 (合同期限届满,一方未提出终止或双方重新达成新协议的,自动展期半年,可连续展期,不限次数)
5	河南星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塑实业	尼龙膜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0.4.1-2021.3.31 (合同期限届满,一方未提出终止或双方重新达成新协议的,自动展期半年,可连续展期,不限次数)

注：框架协议交易金额由其项下订单累计计算。

2. 重大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交易金额超过2021年采购总额2%以上的正在履行的协议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采购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	----	----	------	------	------	------

序号	买方	卖方	采购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中仑塑业、 发行人	福建申远新材料 有限公司	己内 酰胺	框架协 议	以订单 为准	2022.1.1-2022.12.31
2	发行人	福建天辰耀隆新 材料有限公司	己内 酰胺	框架协 议	以订单 为准	2022.4.1-2022.12.31

注：框架协议交易金额由其项下订单累计计算。

(2) 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设备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福建长塑	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年运行 7,500 小时计算，基于在收卷机上生产 15 微米，宽幅 7.4 米，年产 19,275 吨双向拉伸尼龙薄膜生产线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指导、调式、试车等服务	1,280 万欧元	2020.8.13
2	福建长塑	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年运行 7,500 小时计算，基于在收卷机上生产 15 微米，宽幅 7.4 米，年产 19,275 吨双向拉伸尼龙薄膜生产线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指导、调式、试车等服务	1,280 万欧元	2021.10.6
3	福建长塑	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年运行 7,500 小时计算，基于在收卷机上生产 20 (15) 微米，宽幅 7.4 米，年产 18,000 (19,275) 吨双向拉伸聚乳酸/聚酰胺薄膜生产线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指导、调式、试车等服务	1,490 万欧元	2021.10.6

根据相关采购合同、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法务专员，本所律师认为，以上设备采购合同约定适用瑞士法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合同履行纠纷。除前述设备采购合同外，上述其他重大合同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重大风险。

3. 融资合同

(1) 授信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综合	202000591002	发行人	交通银	25,000.00	2020.10.19	中仑塑业提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授信合同			行厦门分行		至 2023.9.28	供最高额抵押；中仑塑业、杨清金、杨杰提供最高额保证
2	授信额度协议	FJ4002520210050	发行人	中国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10,000.00	2021.12.1 至 2022.11.8	杨清金、长塑实业提供最高额保证
3	融资总合同	兴银厦业七融字 20208016号	长塑实业、中仑塑业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10,500.00	2020.10.19. 至 2030.10.18.	长塑实业提供最高额抵押
4	授信额度协议	2022年SME惠人 授字028号	中仑塑业	中国银行惠安支行	3,000	2022.6.8至 2023.5.31	杨清金、陈宝华、长塑实业提供最高额保证

(2) 借款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报告期末资产总额3%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约定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	提款期限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0410000207-2021年(思明)字00962号	工商银行厦门思明支行	长塑实业	12,000	2021.7.20	2023.12.31前提清借款	首次提款之日起5年	长塑实业提供最高额抵押；杨清金、陈宝华、杨杰、刘珊提供保证
FJ3602022033	中国银行惠安支行	福建长塑	20,000	2022.4.11	2023.12.31前提清借款	首次提款之日起72个月	杨清金、陈宝华提供最高额保证；福建长塑以“闽(2022)惠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520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生态环境局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1月4日）及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厦门市市监局、惠安县市监局、厦门市海沧区应急管理局、惠安县应急管理局、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2022.6.30）》，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除存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之“三/（二）”部分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2022.6.30）》，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887,256.52元，主要为代垫款、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其中金额较大（5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代垫款。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2022.6.30）》，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2,588,905.62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预提费用、关联方往来款、其他，其中金额较大（5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押金保证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2022.6.30）》、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凭证及政策文件，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单笔5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补贴主体
1	《关于2021年第五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名单的公示》	50.00	长塑实业
2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50.00	长塑实业
3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拟兑现2021年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质量标杆）奖励资金企业名单的公示》	300.00	长塑实业
4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沧区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若干措施的通知》	100.00	长塑实业
5	《海沧区2022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的公示公告》	100.00	长塑实业
6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工业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50.31	长塑实业
7	《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奖补资金项目拟补助名单公示》	50.00	中仑塑业
8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	100.00	中仑新材

序号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补贴主体
9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鼓励企业改制上市提高上市企业质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0.00	中仑新材
10	《关于兑现 2021 年商贸批发企业入统奖励及第一批商贸批发企业增量、存量奖励的公示》	82.05	中仑新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海沧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安县税务局东岭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因未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被反垄断局立案调查案件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因未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被反垄断局立案调查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 23 日，经过调查和评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市监处罚〔2022〕57 号），认为中仑有限收购长塑实业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但本次经营者集中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故对发行人处以 3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缴纳了 30 万元罚款。至此，发行人接受反垄断局调查的事项已告终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被反垄断局调查的事项已告终结。发行人不存在被责令恢复到集中前状态的风险。发行人因未依法申报而实施经营者集中受到 30 万元罚款处罚，但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其他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1月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常居住地、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1月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九、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交凭证，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为员工缴交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社会保险	1,049	1,042	99.33
住房公积金	1,049	998	95.1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包括：

- （1）新员工入职当月未缴纳；
- （2）退休人员返聘；
- （3）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根据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

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安县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对于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交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清金已出具承诺：“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发行人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发行人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交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法律瑕疵，但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殷长龙

姚奥

宋照旭

2022年11月4日